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永政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因石祥臣先生已届退休年龄，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推荐石祥臣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及所任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同时，提名聂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

因公司管理和业务需要，同意江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时，聘任刘静女士、游美华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在相关银行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办理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9.05 亿元，授信期限二年。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另行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适时发出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2 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聂森：男，1986年5月出生，硕士。历任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科员，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信息经理、高级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环境产业部副总经理、基础设施部副总经理。

刘静：女，1973年2月出生，硕士。历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海外部职员，公司证券事务部、国际合作部职员，国际合作部副总经理、总经理，首创（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 ECO Industrial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Pte Ltd、Beijing Capital Group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股东代表和董事，沧州海水淡化（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游美华：女，1970年12月出生，硕士。历任中国通用机械工程总公司环保项目部项目经理及法国威立雅报价工程师；公司投资拓展部高级项目经理、北中国区投资拓展部总经理、投资运营一部总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经理、首席投资业务总监，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